

弘光科技大學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遴選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修訂院務會議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)

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提升製作學習檔案與反思能力，增進學習氛圍與效果，特舉辦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」遴選活動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辦法」，另定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」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參賽檔案分為個人組、個團組、團體組三類，分類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組：學習檔案中各項資料(教師評語除外)，由參賽者獨自完成。
- 二、個團組：學習檔案主體資料由參賽者一人完成，但附有分組之作業報告。
- 三、團體組：學習檔案中分組報告作業外，基本資料、學習目標、學習單、各項教師規定之個人作業報告、期末自我檢討紀錄等資料，每位成員都要撰寫，並依項目分別將各成員之資料整合為完整之檔案。

第三條 學生參加遴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習檔案之製作格式可參酌本校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範本」，檔案封面、教師評語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成長紀錄、作品發表紀錄、期末自我檢討紀錄等項目一定要有，呈現方式可依實際需要與學生資訊處理能力做調整(最簡單可只用 word 檔)。
- 二、基本資料是否放入個人照片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但身份證字號、電話與手機號碼等隱密性個人資料請不要顯現，以免引發騷擾、詐欺或麻煩。
- 三、作品發表紀錄中 word 檔之學習單、作業、報告，請直接放格式表的後面，每一份作業請以分頁符號做區隔。
- 四、學習檔案各項資料撰寫、整理完成後，請記得插入頁碼，並在「目錄」各項註明頁碼。
- 五、文字、圖片、影音檔案若有引述他人資料者請註明出處或網址，並檢核能否合作使用，以免違反著作權之規定。若有抄襲剽竊盜用，引起法律糾紛情事，學生須自行負擔法

律責任。

- 六、教師評語應請任課教師填寫，若因故無法聯繫時，可告知收學習檔案之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七、紙本資料請自行掃描或拍照做成檔案，參賽繳交之檔案一律為數位化檔案，可用隨身碟或光碟片繳交。
- 八、獲選之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」將 e 化上網以供各校觀摩，凡欲參加決選者，請先填具同意授權書、領獎方式調查表。請特別注意：個人組參賽者須填寫個人授權書、個團組參賽者須填寫個人與小組成員分組報告授權書、團體組參賽者須填寫小組成員授權書。
- 九、每學期收件截止時間，以第 18 週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內繳交，若寒假期間遇到年假則順延。
- 十、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範本」下載途徑：請到弘光首頁下面「專案計畫」→點選「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」→「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」→「學生專用表單」選擇下載適用的範本、說明、同意授權書。
(各項寫法與注意事項詳見說明)

第三條 遴選相關事項

一、第一階段遴選

- (一) 第一階段遴選工作，請任課教師負責。遴選方式是全班競選或由有意願參賽學生中擇優推薦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。
- (二) 請任課老師於期末考結束兩週內完成第一階段遴選工作，每門課程每班可推薦 1 至 3 個學習檔案。
- (三) 推薦檔案前，請特別叮嚀學生其中的作業、報告切忌抄襲剽，有引用他人資料，應遵照學術論文規範，註明出處、參考資料。若採用現有之圖片、影像、音樂等，亦須注意可否合法使用，以免觸犯著作權法。
- (四) 教師推薦參賽學生時，請填寫推薦表，讓學生填寫手機號碼與聯絡 e-mail、授權書等資料，以利後續聯絡事宜。並告知學生：個人組參賽者須填寫個人授權書、個團組參賽者須填寫個人與小組成員分組報告授權書、團體組參賽者須填寫小組成員授權書。

二、第二階段遴選

- (一) 由審議委員會負責完成決選工作，優異檔案數視

檔案品質與經費而定。

- (二) 決選之評等有三：優異、佳作、不錄取。凡參賽檔案內容較簡略或觸犯著作權法者，列為不錄取；只有羅列資料缺乏反思心得者，最高評為佳作。

第四條 特殊狀況處理

一、任課教師推薦類組與學生繳交檔案類組不同之處理

- (一) 教師推薦團體組參賽時，若因故無法將所有小組成員基本資料、學習目標、學習單、各項教師規定之個人作業報告、期末自我檢討紀錄等資料彙整，在徵得教師與同組成員同意後，可改為個團組參賽。
- (二) 教師推薦團體組參賽時，若小組成員鬧內鬨，堅持各自以個團組參賽，先徵詢教師意見是否同意以個團組參賽。決選時，若審議委員覺得其檔案內容雷同處多，經討論後決定評等，可皆不入優異。

二、任課教師推薦學生參加個團組，其同組成員卻不願授權分組報告列入檔案，參賽學生與同組成員無法達成協議時之處理

- (一) 參賽學生可將自己分組報告所做部份摘錄出來，告知推薦教師後，改為個人組參賽。
- (二) 若分組所做部份摘錄會引發爭議，可不列分組報告，告知推薦教師，改為個人組參賽。

三、若有其他突發特殊狀況，呈報院長做緊急處理。

第五條

本細則須經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